

五服異同彙考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二

大名崔述東壁稿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女子爲其私親之服

爲父母

經本三年

適人則

降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女適人

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則此服當亦同

其不降者皆別註之其降者皆如男

子之服適人乃降一等後概不復註

明與開元禮同

小記

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

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家禮降服未滿被出則服

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 經齊衰期適人不降開元禮家禮明

並同

爲衆昆弟

經 蓋本
期

適人則降大功開元禮明並同

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也

爲祖父母 經齊衰期適人不降開元禮家禮明並明

爲世父母叔父母 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本適人乃降

大功明同

爲姑姊妹 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文統於男子本適人

乃降大功明爲姑姊妹在室者同爲姑姊妹
適人者缺

按經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又云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本各自爲文
而傳連讀之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
而未嫁者何以大功也妻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
親也鄭註駁之云卽實爲妻遂自服其私親亦當

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會
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朱子亦云女子子適
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
爲衆昆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
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註之說無疑矣敖氏
集說又云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
行於大夫而後爲嫁也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
止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遂使一條

之意析而爲二首尾橫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觀此
三說傳文之誤明甚然則經此文乃女子子之所爲
服不待言矣今從之

按傳文之不通顯然易見而鄭朱敖三說周詳明盡
此宜無復有異議矣然明儒多駁註而從傳者何也
一則愚而輕信妄謂傳之必出子夏不應有誤二則
矜才好異欲駁先儒之說以見其能三則鄭氏逆降
之說本有可疑鄭註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殯條旁

親夫天下豈有未嫁而逆降其服者哉且讀且思久之始得其理蓋此大功非逆降乃本服也經之五服皆以漸殺恩由父起親自子推故父之子期殺於父也祖之子及孫皆大功殺於祖也會祖之子及孫及曾孫皆小功所謂三小功者也高祖之子及孫及曾孫元孫皆總所謂四總麻者也皆至昆弟而止自昆弟以下則相爲報服吾之昆弟之子卽謂吾伯叔父者也昆弟之孫卽謂吾從祖祖父者也昆弟之曾孫

卽謂吾族曾祖父者也從父昆弟以下皆然是以其
服以漸而降由期而大功而小功而總由是言之則
伯叔父母昆弟之子皆本大功非期也但兄弟同居
者多而伯叔父母與昆弟之子互相依倚其情日親
又或父亡而伯叔父爲家長以爲昆弟期而伯叔父
母乃大功不足以稱其恩故其後遂加而爲期而伯
叔父母以勞尊故報之故遂亦期也然此皆男子事
而女子處閨中長卽適人其情微疏故未嘗爲加服

然亦以其恩較重故適人而不爲之降猶之乎爲祖
父母適人而猶期也猶之乎爲曾祖父母適人而猶
齊衰無受者也由是言之則女子子之爲伯叔父母
及姑乃本大功適人而不降非本期成人而逆降也
曰然則爲姊妹何以亦大功也曰不欲其踰於姑也
女子之爲姑姊妹皆大功也猶之乎男子之爲伯叔
父母昆弟皆期也或加而同或降而同其義一也曰
然則昆弟與姊妹可以異服乎曰女子爲昆弟之爲

父後者期而不降爲衆昆弟降而大功男子未嘗然也昆弟猶可以異服况姊妹之與昆弟乎余考經文女子爲父黨服參差各別在室亦不盡同男子適人亦不盡降一等蓋亦酌人情而分別之者後人泥於降服一等之說必欲皆以男子之例繩之故於經多不通乃別爲說以附會之苟平心而求之則經之條理自分明可見正不必曲爲之說也

爲姪

丈夫婦人同

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

本適人乃

降大功

五朋異類卷之二
明爲姪丈夫同

爲姪婦人缺而有爲兄弟之女在室者服同

按經文云姪丈夫婦人報解者或連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讀之謂皆適人降服然觀後文女子未嫁者卽爲姑姊妹大功不容姪爲姑大功而姑爲姪反期待適人而後降又不容姊妹同氣者皆大功而昆弟之女反期待適人而後降也參伍求之當以不連上文爲正

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報

經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姊

妹服同明與開元禮同

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爲無主者加服兩無主者不得互相爲期

按經云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姑姊妹報似爲男子而言家禮增適人無主者爲姊妹服同雷氏次宗謂在室姊妹咸得相服恐非經意

爲從父昆弟

經缺開元禮補

本大功

適人

則

降小功明缺

按經從祖姑姑姊妹適人者皆報然則從父姊妹亦當

報以小功而文缺耳

爲從父姊妹

經缺開元禮文統於男子

本大功

適人乃降小

功明缺

爲曾祖父母

經齊衰無受者適人不降開元禮改齊衰五

月適人不降家禮明並同

爲從祖祖父母

經無文開元禮適人爲從祖祖父母降總

爲從

祖祖母

明爲從祖祖父母

蓋亦適人乃降

並總而增爲從祖祖姑在

室者服同

爲從祖父母

經無文開元禮適人降總明

蓋亦降

同而增爲

從祖姑在室者服同

爲從祖昆弟

經適人者報總

在室無文

開元禮適人

乃降總明

缺

爲從父昆弟之子

經適人者報總

在室無文

開元禮適人

乃降

總明

蓋亦降

同而增爲從父昆弟之女

不言在室與適人者

服同

爲歸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適人

者報降

總明缺

按經女子子適人者無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

之文然此二端皆係尊長開元禮補之近是至明增
從祖祖姑從祖姑在室者之服已屬贅文而又增從
父昆弟之女之服不益過乎經於父之姑不言報蓋
以其年尊而卑幼人數衆多故也開元禮補此服似
亦可已

爲高祖父母 經統於曾祖父母省開元禮別出此文改齊
衰三月適人不降家禮明並同

婦爲夫黨之服

夫黨報服附。爲夫黨卑幼服已見前同堂同族兩篇報服中

爲舅姑 經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分爲舅改斬衰三年爲

姑改齊衰三年明不分並改斬衰三年

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家禮同

後唐改爲舅姑三年

宋昭憲太后崩太祖使孝明后服三年

乾德三年右僕射魏仁浦等議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

可夫處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妻齊體哀樂不同

求之人情實傷理本况婦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
服期年乃是母夫而外舅姑也自今婦爲舅姑並如後
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按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三綱者人道之尤
重者也故皆爲之斬衰妻之從夫服也猶子之從父
服也故皆降之一等父爲父母三年故孫爲祖父母
期也夫爲父母三年故婦爲舅姑亦期也妻之服夫
黨也猶臣妾之服君黨也臣爲君之父母期故婦爲

舅姑亦期也臣爲君之妻期故妾爲女君亦期也古
人制禮如權衡然銖兩悉稱不偏重也而仁浦等乃
謂尊夫而卑舅姑則子爲祖父母期不亦爲尊父而
卑祖乎三年之內几筵尚存婦不可以從吉孫獨可
以從吉乎傳曰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
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
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
貳天也婦人不能貳母也既爲夫斬矣而又爲舅斬

是貳斬也將何從乎舅姑也者由夫而推之也雖尊
於夫而義不及夫重故夫親迎而成昏禮厥明乃見
於舅姑三月乃見於廟事之漸也義之差也故夫出
之則義絕婦不得自繫於舅姑也若婦直爲舅姑三
年是妻擬於夫也將置其夫於何地乎人莫不本於
父母然既嫁則降三年而爲期者不貳斬之義也女
子之所不得已者也人之愛女也常更甚於愛婦而
人之親其父母也未必遽不如其親舅姑既貳斬矣

卽何得獨薄于父母而不爲之服三年乎然則今世鄉野之女子旣嫁而仍爲父母三年未必非聞仁浦之風而興焉者也仁浦又引內則之言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以爲事當一例不知如事父母正以體其夫之心耳陳孝婦云夫去時屬妾以供養老母然則養姑者乃以爲夫也養姑所以爲夫則婦之與子不同明矣世婦之事夫人也猶大夫之事君也然大夫爲君斬而妾爲女君則期彼無所因而致此有所從而

然也烏得以婦與子一例也哉先王制禮尤以夫婦之倫爲重扶陽抑陰屢致意焉不但喪服然也是以三代以上女子罕有敢自尊者以禮爲之坊也後世婦人習於驕恣卽有賢者亦但知尊舅姑而已其意以爲舅姑乃爲尊行夫特與我等耳子婦一例出來久矣此亦議禮者所當深憂也

爲適婦

經大功開元禮改齊衰期家禮明並同

小記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按古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故爲適婦大功庶婦小
功皆降二等也開元禮加之止降一等矣至明又改
長子之服爲期則適婦之服亦應仍改爲大功然猶
用開元禮之舊遂致爲子爲婦之服無別子無適庶
之異而婦反有適庶之分殊爲不倫

爲庶婦 經小功開元禮改大功家禮明並同

按舅妯之分尊而婦與子親疏亦異經爲適婦大功
衆婦小功不爲薄矣開元禮加之意欲從厚而不知

服太多者必將不勝其服而反莫之服也當以古禮
爲正說並見後爲夫之昆弟條下

爲夫之祖父母 經大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家禮 夫爲祖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夫爲祖母承重

者祖父母婦從服齊衰二年祖父母

按諸傳記及開元禮夫爲祖祖母後者妻皆無從服
之文蓋古者適孫爲後之禮爲男子而設不爲婦人
而設如謂夫既爲後妻當從服藉令舅卒姑在姑方

重服婦豈得以重服服夫之祖父母乎服之是婦擬於姑也然則夫雖服妻不必從之服矣如謂姑或先亡婦當代服藉令姑卒舅在夫未重服婦又豈得以重服服夫之祖父母乎服之是妻加於夫也然則姑雖卒婦亦不必代之服矣夫服者不必妻之從姑卒者不必婦之代則婦之服三年何取焉是以傳記及開元禮皆無從服之文家禮乃增妻之從服似非古人之意

五庫集傳卷之二十一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 經大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昆弟報 經無服開元禮增小功家禮明並同

按爲昆弟之妻無服周秦以後千有餘年未有議其
薄者獨唐太宗以爲薄而增服小功然通巢刺王妃
而欲立之爲后厚何取焉然則古人於此或有深意
未可增也適婦增期衆婦增服大功其後亦有納壽
王妃之事與其厚也無寧從古之薄至明又增爲從
父昆弟之妻之服吾不知其意又欲何爲也

唐韓愈生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鄭鞠之鄭喪爲服期以報

此追念其撫育之恩而報之者與鄧綏之服伯父周翼之服舅意同行之於身爲厚著之爲例則非

爲姊妹婦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姑姊妹報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適人並同明同缺不降

報

爲昆弟之子婦及夫昆弟之子婦 經缺以例推之當爲小功開元禮

補大功家禮明並同

爲適孫之婦 經無文開元禮增小功家禮

姑在則否明並同

按經有適婦之服而無適孫之婦之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敖氏儀禮集說云庶孫之婦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其論似矣但不知所謂適孫之婦者專以適婦之存亡決之乎兼以適子之存亡決之乎如適子尚存尚無適孫安得有適孫婦適婦雖亡恐不得別爲之服也

如適婦尚存有適婦者亦當無適孫婦適子雖亡又
不得別爲之服也適子亡不別爲之服是有適孫者
不必有適孫婦矣適婦亡不別爲之服是無適婦者
亦可不須有此適孫婦矣然則適孫之婦固可有可
無者不得以適孫之事例之也出是言之經之不見
恐非缺文傳既語之不詳闕元禮及敖氏亦未推及
於此余竊疑焉說並見前爲夫之祖父母條下

爲庶孫之婦 經總開元禮家禮並同明缺

五用異同
卷之二
爲夫之從父昆弟報 經開元禮家禮皆無服明增總

說已見前爲夫之昆弟條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從父姊妹報 經無文開元禮總缺報家禮適人不降明

並同

爲夫之高祖曾祖父母 經無明文經夫之諸祖父母報鄭註無曾祖父母 開

元禮總家禮缺父母字明並同

家禮夫爲曾高祖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夫爲曾高

祖母承重者

曾高祖
父卒

婦從服齊衰三年

曾高祖
在缺

說已詳前爲夫之祖父母條下

爲夫之從祖祖父母

經蓋總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

爲夫之從祖祖姑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之從祖父母

經蓋總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爲

夫之從祖姑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經總麻章云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氏註云諸祖父

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祖父母教氏集

說云夫之所爲服小功者則妻爲之總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夫從祖父母之與從祖祖父母其親同其服同而於經別無所見則敖氏之說信矣鄭氏或以從祖之文足以括之故不再舉與故今從集說說並見後爲夫之外祖父母條下

按經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妻爲夫之姑姊妹概服小功無在室適人之分也夫之世父母

叔父母服大功而夫之姑之在室者則服小功是夫
之姑不得與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同也然則爲夫之
從祖祖姑從祖姑之在室者亦不得與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同服總矣故經與開元禮及家禮成服章
皆無爲服之文唯家禮圖及明皆增服總殊失經意

爲從父昆弟之子婦及夫從父昆弟之子婦

經蓋總說見上爲

夫之從祖
父母條下

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昆弟之孫婦及夫昆弟之孫婦

經蓋總

經文註
皆見上

開元禮

五用身...
家禮明並同

爲適曾孫適元孫之婦 經蓋無服開元禮同家禮增小功

姑在
則否 明無文

爲夫之外祖父母 經似無服 鄭註 開元禮總家禮明並同

按經云夫之諸祖父母報鄭註以從祖祖父母及外

祖父母釋之且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

無服而云報乎夫曾祖爲曾孫總故知爲曾孫婦無

服外祖爲外孫亦總何以知爲外孫婦獨得有服乎

曾祖不報故知諸祖之無曾祖若外祖亦不報何以
知諸祖之兼有外祖乎事同論異深所未喻且夫爲
從母亦小功而妻無服則似夫之外姻妻皆不爲之
服或外乃從之誤亦未可定故今不敢以註決經文
也

爲夫之從母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舅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

爲甥婦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

女子爲姊妹之子婦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

以上四條說已詳前外姻篇中爲舅之妻條下

爲外孫婦

經似無服

鄭註

開元禮總家禮明並同

說已見爲夫之外祖父母條下

臣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此服唯開元禮有國官爲君一條餘俱無文家禮明

並無文概

不復註

諸侯爲天子

經斬衰三年

服間

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經總衰既葬除之

諸侯爲鄰國

經無文

春秋傳

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禮爲鄰國闕

春秋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見之也

按此則諸侯爲鄰國之君雖無服而亦徹樂不行吉禮矣故附於此以補經文之缺

爲君

兼天子諸侯大夫士在內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唯國官爲君服同

按鄭註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然觀經下文云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則此當兼士在內後言君者並同不復註

外記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經齊衰期

按本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此云爲君之祖父母者乃君之父卒而爲祖後者也若君有父或父卒而君非適孫則臣亦不服期又按鄭註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余考春秋之時父子往往同爲大夫孫亦有爲大夫士者故經云然蓋經大夫士而言之也不必曲爲之說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本心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晉康獻褚皇后孝武帝太元九年崩太后於帝爲從嫂朝議疑其服太學博士徐藻議曰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云其夫屬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以齊母之義也魯譏逆祀以明尊卑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祀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

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齊衰期從之

爲夫之君 經齊衰期

爲父之君 經無文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

服

按經大夫士爲君無異服而此文不曰爲君斬而曰如士服者豈當時大夫士之服或有異與大抵記禮之書篇各自爲義例不必悉同故記往往與經差互不得盡以彼而證此也春秋之季大夫之適子多有

侍君側者如鄭之門子楚之御士此固不可不如士
服服問之說蓋因乎此所謂禮以義起者未必本當
如是也若晉之公族又不當僅以士服服君矣說者
緣此遂謂大夫父子皆爲君斬誤矣

庶人爲國君

不兼大夫
士在內

經齊衰無受者

按言國君則非大夫士可知後言國君者同不復註

爲貴臣

經士總

按經文云貴臣貴妾鄭氏註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

也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不足殊敖氏集說云此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總服二說敖氏爲正此本連上士爲庶母之文而言若果大夫之服經豈得不以大夫冠之乎

春秋傳

晉荀盈卒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

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爲君耳將司聰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之是不聰也

按此則諸侯爲貴臣雖無服而亦徹樂不燕矣然則大夫更當不止於此故附列傳文以見其凡

爲舊君君之母妻 經齊衰無受者

雜記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按此經文語意甚明無可疑者云爲舊君而不言何人爲之則是兼大夫士而言之也云爲舊君而不言爲舊國君則是所謂君者亦兼諸侯大夫而言之也蓋大夫去國而仕於他邦士之仕於大夫而後易其

主者皆如是服也註乃以爲老疾而致仕者集說亦云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信如所言則經何不直云致仕者爲國君云云而虛其文以待後人之加之乎舊也者別於新而名之也未嘗去國猶吾君也何舊之有下士猶爲君斬而大臣致仕者乃齊衰旣葬而除之不亦慎耶此皆泥於傳文仕焉而已及與民同之語不知傳特約略言之明其嘗仕而非民已去國則但以民之服服之而已非遂以爲民

也况傳之不合於經者尚多其反可以因傳而疑經乎齊宣王問於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然則此爲舊君服者非老疾而致仕明甚且經爲舊君服止有此文若以此爲致仕之臣則適他國者將遂不爲舊君服乎至劉氏放釋雜記文其語尤奇其理尤謬

云此皆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
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余按古者諸侯比國
而治大夫比室而居爲之臣者進退有禮去此就彼
事勢之常春秋傳記之詳矣非如後世天下一家必
降與叛者乃有舊君也昔日嘗立其朝而食其祿矣
一旦聞其喪而漠然如路人豈人情哉公山不狃叛
臣耳猶知舊君之義况君子乎春秋傳中罕有至他
國而不仕者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仕之

不待於踰時也明矣若仕而遂不爲服是舊君名爲
有服而實無服也且無論仕與不仕均謂之舊君果
有有服無服之異經何不別白而言之乎蓋以大夫
之臣而服諸侯則嫌於僭以諸侯之臣而服大夫則
嫌於褻故有不反服之說亦未必其果經意也若概
不爲反服則記何不云違諸侯之諸侯不反服違大
夫之大夫不反服而必互其詞乎劉氏乃據此以爲
證且譏鄭氏反服之謬甚矣其敢於叛經而誣傳也

此經與記之文本不待解而諸家委曲穿鑿務使之不通以惑後世故余不得無言

唐崔亞典眉州陳賀以鄉役差充屬子亞見賀奇之令受業於門獎拔之得及第亞卒賀爲衰服三年

此受恩故主非舊君也然與舊君之義相類故附著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經濟衰無受者

按此專爲大夫出奔而其孥在國者言之也曰爲舊

國君而不曰爲舊君則是君者謂諸侯也大夫雖在
他國而妻長子仍居本國故服之也大夫無國故士
之仕於大夫而去者亦無此服也註乃以爲長子留
而妻去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
宗往來猶民也若是則爲舊君服者乃已私情非從
夫也可乎且古者大夫多公族不可以相爲婚外娶
者十而九而婦人往來於父母家者亦絕少其說爲
不通矣集說又謂妻與長子皆去曰云舊國君明妻

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於已服之外妻子
又爲之服也不知舊國君者蒙上大夫之文而言之
也妻之從夫子之從父其服皆降一等故夫爲君三
年則妻服期子服雖無明文亦當類是大夫而服齊
衰無受者則妻子無服矣以其猶在國也故爲之服
若皆在外又何服焉且使妻與長子果皆在外則文
當云大夫之妻長子爲舊國君何故殊在外之文於
妻長子之上獨以在外殊大夫則妻與長子之在國

明矣

寄公爲所寓 經齊衰無受者

按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士踰月故傳舉其中統謂之齊衰三月註乃以爲三月而藏其服及葬則又服之然則藏服之後將服何服服輕服既不宜服吉服又非禮士之踰月而葬又將服麻於卒哭之後乎泥傳之文失傳之意矣

妾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爲君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女君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君之長子 經無文小記補與女君同正義謂齊衰三年

開元禮家禮並同明改齊衰期

明誤出慈母爲長子齊衰期

爲君之庶子 經大夫妾大功士妾缺開元禮改不分尊卑

並齊衰期家禮明並同

明誤出慈母爲衆子齊衰期

按本傳則慈母者妾也長子衆子謂所慈之子乎謂

非其所慈之子乎長子衆子之名由父而生繼母與
父一體故亦目之爲長子衆子妾豈得目君之長子
衆子爲已長子衆子乎慈母之名由所慈之子而生
如非所慈之子又豈容皆目之爲慈母乎妾爲君之
長子衆子自有正服旣非所慈之子則慈母與他妾
無異亦不得別出此文也本傳云妾之無子者父命
妾曰女以爲子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
祖庶母可也如是則不過一人焉已耳如卽所慈之

子豈容有長子衆子之名且爲所慈之子而服亦不
當復問其爲長子與衆子也殊不可曉

爲君之庶子適人者 經大夫妾小功士妾缺開元禮明並

缺 家禮蓋降大功說見前
爲姑姊妹適人者條下

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爲君之長子庶子之婦 經開元禮家禮明並無服

按爲夫之庶母本無服故妾爲君之子婦亦無服明
制旣爲夫之庶母齊衰杖期而妾爲君之子婦乃仍

五月身...
無服伯叔父母之尊猶報而夫之庶母反不報亦疏漏之極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經小功開元禮不言君子子而服同家禮因之明剛此條而爲庶母概服齊衰期

按本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然則庶母慈已者卽前之慈母彼乃妾之子故母呼之而母服之此則嫡妻之餘子雖不爲父後然母之則嫌於嫡故但謂之庶母慈已者而

爲之加服小功也經曰妾爲女君又曰君母之父母
從母又曰君母之昆弟是古者稱嫡妻爲君也故謂
其子爲君子子鄭氏註所謂嫡妻子者是也但鄭註
謂爲公子大夫之適妻子則又不然蓋鄭氏誤以此

慈已者爲內則之慈母

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
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故

疑士妻自食其子不得復有師保遂以爲公子大夫
之子耳內則後人所擬其然否未可知藉令誠然亦
豈得舍本經自有之慈母而別求他書所云之慈母

以實之乎由是言之前章之慈母卽此章之庶母慈
已者其服之輕重但以爲君子子與非君子子而分
無他故也開元禮采經文而刪君子子三言家禮因
之則與如母之慈母何以分而服之輕重懸殊乃至
此邪亦失考之甚矣

爲庶母

經士總本傳大夫以上

爲庶母無服

開元禮不分尊卑皆總家

禮父妾有子則總明改齊衰杖期

按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謂士爲妾

服也非謂士之子爲父之妾服也家禮乃謂父妾有子則總未知所本呂新吾四禮疑云庶母之無子無服乎母之名生於父不生於子若云無服是爲庶母服者兄弟之故非父之故也此論似爲有理余意父在當從父服總父不服則止明有尊也父卒則無論其有子無子皆爲服總爲父故也不爲昆弟故也以教孝也庶乎其不謬矣

按庶母者父之妾也而昆弟之母也從父而服之與

父爲妾不過總故子爲庶母亦不敢踰總爲昆弟而服其母與父之父母服期矣母之父母服小功矣降於父二等也妻之父母服總矣不敢與母齊也昆弟之母不可以齊於母之母明矣故爲之服總也輕重相稱若權衡然此古禮之所以爲至也若改之以爲期則是昆弟之母乃與父之母齊而加於母之母且二等矣恐教人以孝者不若是也且夫伯叔父母有其撫育之恩者也而服止於期姑與父同氣者也而

服降爲大功庶母之於已何恩乎於義何屬乎庶母
之年或與已等或幼於已二三十年乃以伯叔父母
之服服之而姑不敢望焉吾恐天下之親其從子而
愛其姪者聞之而皆索然意沮也俗之日薄民之不
親又奚足怪乎哉在宋濂之心不過因孫貴妃之有
寵迎合太祖之意欲使諸王爲之服耳而烏知其弊
之至於此也且杖者主喪之物也不緣於情之厚薄
也祖父母之尊伯叔父母之親皆不杖不主喪也庶

三月身自盡
卷之二
母自有其子主喪君之適子衆子杖何居焉

爲夫之庶母 經開元禮家禮並無服明增齊衰杖期

按女子既適人則爲父母服齊衰期而爲夫之庶母亦齊衰期可謂厚矣然爲其父母僅如夫之庶母獨不嫌於太薄乎以是爲不低昂吾不知其情焉否也

爲貴妾 經士總開元禮家禮明並無

經文蒙上士爲庶母而言說已見爲貴臣條下

集說云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爲此妾服則非有私親

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

按經主於貴記主於有子蓋記自記所傳是以不能與經無異常存之以備考不必強使相合謂彼爲大夫而此爲士也

妾爲其父母

經公妾以及士妾並降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本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家禮同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二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